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 规章制度汇编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19年1月

目录

一、 组织管理规章	1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	2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	12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	16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	25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29
二、 程序管理规章	36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37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45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54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64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73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80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88
8.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96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04
10.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111
11.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118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办法.....	125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33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142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155
16.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管理办法.....	161
三、 资金管理规章	174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75
2.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84

四、 监督保障规章	186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187
2.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3
3.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201
五、 其他规范性文件	205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206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联络网管理实施细则.....	210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213

一、 组织管理规章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

(2005年3月1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五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修订；
2017年3月2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七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规范和行为准则，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是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金主要来自中央政府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运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坚持自由探索，加强战略前瞻部署，培养人才和团队，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增强源头创新能力，实现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促进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其职责是：

(一) 制定和实施支持基础研究和培养科学技术人才的资助规划，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管理资助项目，促进科研资源的有效配置，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环境；

(二) 协同国家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发展基础研究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对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三) 接受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委托开展相关工作，联合有关机构开展资助活动；

(四) 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政府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资助机构和学术组织建立联系并开展国际合作；

(五) 支持国内其他科学基金的工作；

(六)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工作方针，倡导公正、奉献、团结、创新的工作作风，建设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基金文化。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副主任由国务院任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是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副秘书长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任命。

第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委员二十五名。委员由来自高等学校、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和企业等方面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为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主任提名，报国务院审批。

第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委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

第九条 全委会由全体委员组成，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全委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监督和咨询。全委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提请全委会审议的事项须表决形成决议，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遇有重要事项，主任有权召开全委会。

全委会的职责是：

- (一) 研究贯彻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方针政策的重要举措；
- (二)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 (四)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五)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 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及其修正案；
- (七) 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委务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组成，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委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为有效。委务会议决议须经全体会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务会议的职责是：

- (一) 落实国务院部署的各项工作；
- (二) 落实全委会的重要决议；
- (三) 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战略、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
- (四) 审定年度预决算报告，批准年度资助计划和资助方案；
- (五) 研究机关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 (六) 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主任办公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主任办公会议的职责是：

- (一) 研究落实委务会议决定事项；
- (二) 通报委务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并督促落实；

(三) 研究落实主任交办的重要专项工作；

(四) 协调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重要工作等。

第十二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主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其职责是研究、协调和部署具体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设置若干职能局（室）和科学部等管理机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不设科学技术研究实体。

第十四条 职能局（室）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与实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计划；综合管理资助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综合管理政务事务、队伍建设、财务与资产等事项；组织开展有关监督与审计。

职能局（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第十五条 科学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学科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和项目指南；受理、组织评审和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承担重要科学问题的咨询等。

科学部主任由相关领域科学家担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科学部主任重点负责把握资助工作的学术方向。常务副主任重点负责科学部综合管理工作，其中重大事项的决策须征求主任的意见。

第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立服务保障机构。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资助机制，资助国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开展基础研究的公益性机构的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第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科学基金发展规划、资助计划和年度项目指南，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确定资助类型和资助方式。

第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确定资助类型和资助方式的原则是：

- (一) 有利于实现国家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 (二) 有利于支持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和创新研究；
- (三) 有利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 (四) 有利于促进基础研究与教育结合；
- (五) 有利于促进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
- (六) 有利于促进区域科学技术事业协调发展。

第二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

第二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学科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资助格局、人才培养以及科学部管理工作等重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由科学部主任兼任，委员由相关领域科学家和管理专家组成，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评审原则，制定评审标准和管理办法，组织对申请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一般依照以下程序遴选和确定资助项目：

- （一）初步审查项目申请；
- （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 （三）学科评审组会议评审；
- （四）委务会议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不予资助决定提出的复审请求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代表性与多样性相结合、动态调整和专家自愿等原则，遴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建同行专家评审队伍和学科评审组或专业评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学科评审组成员由科学部提名，委务会议批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聘任。

学科评审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专业评审委员会的组建按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和评价。

学科评审组还要重点评审非共识创新项目，结合总体资助战略提出资助建议。

专业评审委员会根据特定要求审定或批准资助项目。

第二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和保密制度，保障申请人和评审专家的权益，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加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加强资助项目管理与监督，重点审查获资助项目的工作计划与经费预算，检查年度进展报告，核准结题或组织验收，管理资助成果，推动成果共享等。

第二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公布资助情况，宣传资助成果。

第三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开展资助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章 财务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执行国家财政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推进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年度预算经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严格执行预算，如有重大调整，须报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编制年度决算报告，报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资助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捐赠协议管理和使用接受捐赠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
制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有
利于开发和利用人才资源的和谐环境，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科
学基金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三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坚持干部任职标准，规
范干部任用制度和程序，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三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立适合科学基金特点
的岗位管理制度，科学设岗，按岗选人；实行固定与流动、专职与
兼职相结合的人员任用方式，实行内部轮岗和外部交流制度。

第四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保障员工享有与国家社会
保障体系相适应的保险福利待遇，实行与学术性管理特点相适应的
分配制度。

第四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结合工作需要，有计划
地开展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人员素质。

第四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
道德，密切联系科学家，真心依靠科学家，热情服务科学家，自觉
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声誉。

第七章 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接受国家财政、审计、
监察、科学技术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科学技术界和社
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其职
责是：

- (一) 制定和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规章制度；

(二) 受理有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投诉和举报，会同或委托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做出处理；

(三)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管理及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

(四)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开展科学道德宣传、教育及有关活动。

第四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聘任。主任、副主任为当然委员。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监督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形成决议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监督委员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

第八章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

第四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等原则，积极开拓合作渠道，营造有利于国际（地区）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的良好环境。

第四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际形势和国家外交与科学技术政策，遵循基础研究规律，制定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战略规划，促进实质性国际合作，提升我国的国际科学技术竞争力。

第四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过资助合作研究、学术会议、人员交流等多种形式，支持我国科学家广泛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第五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积极开发和利用海外智力资源，吸引海外科学家参与国内基础研究，促进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印章由国务院制发。印章为圆形，中心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周围环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字样。

第五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自然科学基金会。英文名称为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缩写为NSFC。

第五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制定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全委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后生效，报国务院备案。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0 年 5 月 11 日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工作，保障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能，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监督委员会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领导下，独立开展监督工作，惩戒学术不端行为，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权益，维护资助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促进科学基金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完善科学基金监督规章制度；
- （二）受理与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的投诉和举报，并做出处理，必要时会同或委托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 （三）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管理以及实施等进行监督；
- （四）对科学基金管理规章制度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开展科学道德宣传、教育及有关活动；
- （六）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全体委员会议报告工作。

第四条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聘任。

监督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由监督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部分委员组成。

监督委员会设办公室，承担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由科学家和管理专家担任，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 （四）热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监督工作；
- （五）具有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第七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出席监督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 （二）列席自然科学基金委全体委员会议；
- （三）听取和反映科学技术人员对资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对监督委员会重要工作决议行使表决权；
- （五）其他监督职责。

第八条 监督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和办公会议制度。

第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每年举行一次，2/3 以上委员出席为有效，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全体委员会议的职责是：

- （一）审议监督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监督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 （三）研究重大监督事项并形成决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常务委员参加。常务委员会议每年不定期召开，2/3 以上常务委员出席为有效，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常务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常务委员会议的职责是：

- （一）落实全体委员会议决议；
- （二）研究投诉和举报事项的处理决议；
- （三）研究监督工作的重要政策、规章；
- （四）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在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向全体委员通报。

第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办公会议由监督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和相关人员参加，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受理投诉和举报的有关事宜；
- （二）研究落实常务委员会议决议；
- （三）研究投诉和举报信件的处理意见；
- （四）研究落实其他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受理、调查并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与基金资助工作相关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对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决议需要发布的，应当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后发布。

第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调查和处理投诉或举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回避和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可以独立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监督委员会印章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发。印章为圆形，中心置五角星，周围环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字样。

第十七条 监督委员会英文名称为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4 月 14 日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

(2014年10月14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依托单位的作用,保障科学基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托单位,是指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具有科学基金管理资格并予以注册的单位。

依托单位的注册、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监督、保障等职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科学规范、有效监督、保障有力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依托单位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和决定依托单位注册申请、变更以及注销;
- (二) 指导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和组织培训;
- (三) 监督依托单位的科学基金管理工作;
- (四) 其他与依托单位的科学基金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资助;
- (二) 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 (三) 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 (四) 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
- (五) 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公益性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业务范围中具有科学研究的相关内容；
- (三)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活动的科学技术人员；
- (四) 具有开展基础研究所需的条件；
- (五) 具有专门的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和制度；
- (六) 具有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制度；
- (七) 具有必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每年一次集中受理注册申请，受理注册通知应当在受理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注册为依托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需求按程序受理注册申请。

申请单位应当按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要求提交注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完成注册审查并作出决定。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注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公布依托单位的名称；决定不予注册的，及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依托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变更申请：

（一）依托单位名称、科学基金管理联系人信息、银行帐号等基本信息变更；

（二）法人类型发生变更；

（三）因法人合并、分立等发生变更；

（四）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到变更申请后应当及时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决定不予变更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依托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予以注销：

（一）依托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三）受到自然科学基金委 3 至 5 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处罚的；

（四）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其变更申请决定不予变更的。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罚期满后重新申请注册成为依托单位。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布被注销依托单位的名称。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连续 5 年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其依托单位资格自动终止。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符合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条件的本单位申请人，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科学基金资助，为申请人提供申请科学基金资助的咨询和指导。

依托单位不得将另一依托单位作为本单位的下级单位申请科学基金资助。

第十三条 对于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依托单位同意其通过本单位申请科学基金资助的，应当认真审查该人员的资质和条件，签订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应当明确项目保障条件、工作时间、管理权限、经费使用、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方面内容。对于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还应当经其所在单位书面同意。

依托单位应当对上述申请人的资格和信誉负责，并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的管理。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要求审查下列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并在规定期限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

- （一）项目申请材料；
- （二）资助项目计划书；
- （三）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四）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
- （五）项目变更、终止申请材料；
- （六）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
-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原始记录制度。

依托单位应当责令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做好原始记录，定期对本单位的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原始记录进行查看。

第十六条 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 （一）项目负责人不再是本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项目负责人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四）其他需要由依托单位提出的情形。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预算、决算，规范和加强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项目的组织实施，提高科学基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对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及项目研究形成的成果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 （一） 建立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档案，项目结题后及时归档；
- （二） 对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促进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成果转化与传播；
- （三） 做好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后成果的跟踪管理。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及时将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以下通知告知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

- （一）项目初步审查结果通知；
- （二）项目批准资助通知；
- （三）项目变更审核结果通知；
- （四）项目结题审核结果通知；
- （五）其他需要的通知事项。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每年撰写年度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年度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应当包括本单位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状况、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取得的重要成果以及对科学基金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年度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跟踪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监督科学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严格依法处理本单位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出现的违法行为。

依托单位在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四章 保 障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将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列为本单位科技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健全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基金管理相关的项目、财务、人事、审计、资产、档案等制度,确保相关机构协调一致,共同保障本单位科学研究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二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当提供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确保项目研究队伍的稳定。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变更、增加或减少项目参与者。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符合所承担的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类型的要求。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的聘用期一般应当覆盖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执行期限。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选择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热心服务于科学技术人员的管理人员从事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并保障科学基金管理人员的稳定和管理人员变动时的工作衔接。

科学基金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并掌握国家有关科研政策、法律法规和科学基金的管理制度，积极参加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的培训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监督本单位的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各项规定，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共同营造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良好科研环境。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依托单位进行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业务知识或者管理经验等内容的培训。

自然科学基金委支持依托单位建立科学基金地区联络网，对其开展培训、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并提供部分经费保障。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定期表彰在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依托单位、科学基金地区联络网和个人。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抽查机制，定期抽查依托单位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并公布抽查结果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依托单位信用记录制度，对依托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的信用记录包括履行职责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抽查及奖惩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依托单位及其科学基金管理人员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

第三十四条 申请依托单位注册或者变更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

(一)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的；

(二)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

(三)未在发生变更情形 60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不予注册；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注销其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一)不履行保障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三)不依照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纵容、包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检查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截留、挪用科学基金资助资金的；

(八)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给予通报批评，3 至 5 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对于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活动的机构，可以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二)(三)(四)(五)项的要求，其他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注册管理活动中涉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机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暂行办法》、200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地区联络网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

(2006年12月4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科学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决策和管理工作中的咨询作用，规范和加强咨询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旨在完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专家咨询系统，保障科学部资助决策和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第三条 科学部应当将以下事项提交咨询委员会，听取咨询意见：

- （一）优先资助领域和资助格局；
- （二）重大研究计划和重大项目立项建议；
- （三）当年资助工作和下一年度资助工作设想；
- （四）学科发展战略报告；
- （五）学科评审组的组成。

第四条 咨询委员会应当坚持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科学公正的原则，对科学部提请咨询的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第五条 咨询委员会成员一般为11-21人，其中含主任1人。咨询委员会主任由相应科学部主任兼任。

科学部在编人员不得担任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 （二）具有较强的战略思想；

(三) 熟悉科学基金工作；

(四) 学风严谨，作风民主，办事公正，认真负责。

第七条 组建咨询委员会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 保持不同学科领域、不同单位和地域的相对平衡；

(二) 上一届咨询委员会成员须占咨询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左右；

(三) 来自现任学科评审组的专家不得超过咨询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八条 咨询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咨询委员会主任任期从其担任科学部主任的任期。

第九条 科学部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在分管委领导的指导下，经科学部主任办公会议讨论，提出咨询委员会组成成员建议名单。

建议名单由科学部主任签署意见后送人事局。人事局会同计划局、政策局征求相关各局分管委领导的意见后，报委务会议审批。

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成员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聘任并颁发聘书。

科学部应当在名单批准后一个月内将受聘任的情况告知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十一条 科学部应当于每年年底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制订下一年度咨询计划，报分管委领导审批后，送政策局备案。

第十二条 科学部应当及时将咨询计划提交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应当根据咨询计划安排年度工作。

第十三条 科学部临时确定的咨询事项，报送分管委领导审批后，及时提交咨询委员会，并送政策局备案。

第十四条 咨询委员会应当通过全体成员会议（以下简称全体会议）的方式形成咨询建议。

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特殊情况下，咨询委员会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征求全体成员意见，形成咨询建议。

第十五条 科学部应当于全体会议召开前 15 日，将会议通知和提请咨询的文件送达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 全体会议由咨询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不能主持时，由主任指定的一名成员代为主持。

第十七条 全体会议应当由超过半数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咨询委员会形成的集体咨询建议，应当经出席全体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全体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全面反映出出席会议成员的咨询意见。

第十八条 根据全体会议所讨论的议题需要，可以特邀部分专家出席全体会议。特邀专家可以参与讨论，但不参与投票。

特邀专家人选由科学部主任办公会议提出，报科学部分管委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 咨询委员会成员可以随时向科学部提出个人咨询建议。

第二十条 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会议纪要和集体咨询建议由咨询委员会主任签发。

科学部应当将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会议纪要、集体咨询建议和咨询委员会成员个人咨询建议送计划局和政策局备案。必要时，科学部和相关部门将咨询建议报送分管委领导。

第二十一条 科学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科学部咨询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送政策局。

政策局在汇总各科学部咨询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基础上，形成咨询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委领导。

第二十二条 咨询委员会设立学术秘书 1-3 人，其中至少 1 人由科学部人员担任。学术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联系咨询委员会成员；
- （二）收集和整理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咨询意见；
- （三）起草全体会议纪要和咨询建议；
- （四）管理咨询委员会文件档案。

第二十三条 科学部应当将咨询委员会会议经费和相关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科学部在本部门主页上开设咨询委员会专栏，通报咨询委员会工作情况。

政策局不定期编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通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办法

(2015年7月7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专家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评审专家的权利,充分保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评审专家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的在项目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过程中,行使评审权利、提出评审意见的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条 评审专家的聘请、评审活动管理、监督和保障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评审专家工作管理应当坚持权责统一、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评审专家工作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聘请评审专家并建立评审专家库;
- (二) 组建会议评审专家组;
- (三) 组织开展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工作;
- (四) 提供必要的评审工作条件;
- (五) 监督评审专家评审工作;
- (六) 其他与评审专家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具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选择是否参与评审工作;

- (二) 获取评审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三)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严格遵守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 准确把握科学基金资助政策和评审标准；
- (三) 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并提出评审意见；
- (四) 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出现回避或者保密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聘请担任评审专家的科学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 (三) 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不能聘请其作为评审专家：

- (一) 因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受到处罚或者处分的；
- (二) 存在严重违法或者犯罪记录的；
- (三) 参加各类科技评审活动中存在不良记录的；
- (四)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不宜作为评审专家情形的。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推荐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评审专家人选。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被推荐的评审专家人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聘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聘请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成为评审专家。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评审专家库，并将聘请的评审专家的资料列入评审专家库进行管理与维护。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将聘请评审专家的情况告知本人及依托单位。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发生工作单位变动、研究领域变化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办理信息变更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依托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评审专家的信息进行核查，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或督促评审专家办理信息变更。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核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提出的信息变更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库。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出现下列情形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再聘请作为评审专家：

- （一）不愿意担任评审专家的；
- （二）无法继续履行评审职责的；
- （三）在履行评审职责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情形不宜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
- （五）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通讯评审管理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择同行专家对已经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通讯评审。选取专家的具体数量按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自然科学基金委选取通讯评审专家时应当考虑申请人提出的不宜评审其项目的专家名单。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评审专家发送评审材料，并对通讯评审意见的撰写提出具体要求，评审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材料以及通讯评审意见撰写说明或者指导文件等。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接到评审材料后，因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没有精力等情况无法评审的，应当在收到评审材料后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并说明理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重新选择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按要求认真阅读申请材料，依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作出判断，撰写评审意见，并按照规定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反馈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撰写评审意见。

第四章 会议评审管理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建会议评审专家组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组组建原则如下：

- （一）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内同一法人单位的成员限 1 名；
- （二）考虑不同学科领域、不同部门和地域的代表性；
- （三）注意选择一定比例的青年、女性科学技术人员。

选取的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以往的评审工作中具有良好的信誉；
- （二）长期在科研第一线工作；
- （三）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具有战略思想和宏观把握能力；
-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特邀部分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工作。特邀专家具有与会议评审专家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内的特邀专家数量一般不超过该会议评审专家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每个会议评审专家组设组长1至2名,成员数量根据各类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审专家连续参与同一类型项目的会议评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会议评审前通知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会议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会议评审专家组名单。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会议评审前,向评审专家提供评审所需要的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材料、通讯评审意见及结果等评审材料,告知评审专家会议评审的讨论、投票等基本评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了解评审要求的基础上,认真阅读评审资料,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专家不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行为进行提醒或者制止。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申请独立进行记名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

投票结果应当现场公布。

第五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记录评审专家履行工作职责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通讯评审意见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人可以就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调查等方式建立评审专家监督的制度。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专门的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等联系方式，接受科学界和社会公众对评审专家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二）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
- （三）履行评审职责的能力；
- （四）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
- （五）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的其他评估内容。

申请人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评审专家监督意见以及社会公众的举报将作为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并定期进行维护。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评审专家的评审提供时间、工作条件、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评审专家可以就评审保障方面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不履行评审职责的；
- （二）未按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对项目申请不公正评审的；
- （五）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三十四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二）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三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中，中期检查与评估、结题审查、预算评审及财务验收等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实施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科评审组组建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二、 程序管理规章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上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面上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面上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30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面上项目：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面上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七条 申请面上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面上项目限为 1 项；

（二）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面上项目的，不得申请；

（三）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面上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五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结合学科布局和发展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面上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面上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面上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9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四条 发表面上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面上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5年12月4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者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者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重点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效利用国家和部门科学研究基地的条件，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重点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重点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指南制定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

年度项目指南应当体现优先发展领域、学科发展战略，明确受理重点项目申请的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组会议进行论证。

专家评审组对拟列入年度项目指南的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专家评审组论证意见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并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八条 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制定的重点项目指南，应当经过专家论证，并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重点项目：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

第十条 申请重点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重点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 （二）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重点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 5 年。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要求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二）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申请人完成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
- （四）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
- （五）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七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同一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第十九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9 人以上。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重点项目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中期检查采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进行。相近领域项目应当集中进行交流与评审。中期检查专家应当为 5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要求。退出的参与者1年内不得申请重点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其他相关类型项目。

第二十九条 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六章 结 题

第三十三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应组织同行专家对重点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

第三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重点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五）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九条 发表重点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条 重点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重点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国科金发计〔2015〕60号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7月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15年9月1日起实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7月7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中的重大科学问题，超前部署，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充分发挥支撑与引领作用，提升我国基础研究源头创新能力。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重大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立项目领域；
- （二）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
- （三）受理项目申请；
-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五）批准资助项目；
- （六）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实行成本补偿的资助方式，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立项与指南制定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原则公开征集重大项目领域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提出拟立项的重大项目领域。

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应当对拟立项的重大项目领域差额遴选，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以出席会议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基金发展规划、优先发展领域、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和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确立重大项目立项领域并制定年度重大项目指南。

第七条 年度重大项目指南应当明确受理重大项目申请的研究领域、科学目标、研究期限和受理申请的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年度重大项目指南。

第九条 每个重大项目应当围绕科学目标设置不多于 5 个重大项目课题，课题之间应当有机联系并体现学科交叉。

自然科学基金委只接收重大项目申请人组织课题申请人联合提出的重大项目申请，重大项目的申请人应当是其中 1 个课题的申请人。

第十条 除了相关条款做出特别规定外，本办法中的申请人包括重大项目申请人和重大项目课题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包括重大项目主持人和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参与者是指除了重大项目主持人和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之外的参与人员。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重大项目或者重大项目课题：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均不得申请。

重大项目的申请人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较强的凝聚研究队伍能力。

第十二条 申请重大项目或者重大项目课题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的限制。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重大项目或者重大项目课题的实际负责人，各限为 1 人。

重大项目课题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每个课题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每个重大项目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5 个。

重大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5 年。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重大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重大项目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重大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及课题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重大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 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对受理的重大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对重大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要求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科学问题凝练和科学目标明确情况；
- (二) 围绕总体科学目标，课题之间的有机联系；
- (三) 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四)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五) 申请人完成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
- (六) 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
- (七) 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第十九条 对于已受理的重大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随机选取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交叉领域项目应当注意专家的学科覆盖面。

对于重大项目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重大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个重大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通讯评审意见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到会评审专家应当 9 人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及课题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第二十一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年度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进行资金预算专项评审,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及课题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重大项目及课题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5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当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组织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各依托单位应当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30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1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资金拨付、中期评估和结题审查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六条 重大项目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学术领导小组。组长为重大项目主持人，成员包括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以及若干相关专家。

重大项目学术领导小组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促进项目实施：

- （一）发挥学术指导作用，推进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
- （二）定期召集学术交流和工作会议；
- （三）推动课题协作、促进学科交叉；
- （四）加强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重大项目实施中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和管理等进行评估。

中期评估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中期评估专家应当为 9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相关成员和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评估专家应当就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后期的实施方案等方面提出评估意见。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中期评估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三十条 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课题）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变更还应当经重大项目主持人同意。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重大项目主持人同意，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退出的参与者1年内不得申请重大项目、重大项目课题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其他相关类型项目。

第三十二条 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中期评估专家的建议,项目的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四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重大项目主持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并将其纳入项目研究计划。项目学术领导小组应当定期检查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制定研究资源共享办法。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者应当共同遵守,保证课题之间的研究资源共享。

第六章 结题审查

第三十八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资金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重大项目主持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未按时提交资金决算的；
- （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提交的资金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四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专家对重大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结题审查及财务验收。

结题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会议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或者中期评估的专家。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重大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 （二）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 （三）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
- （四）人才培养情况；
-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六）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的重大项目和重大项目课题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申请摘要。

第四十四条 重大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五条 重大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重大项目评审、中期评估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合作研究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

第三条 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以下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

- （一）利用国际大型科学设施开展的研究工作；
- （二）组织或者参与国际大型科学研究项目和计划。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合作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六条 合作研究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组织间协议对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管理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国际（地区）合作政策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合作研究项目年度项目指南。

年度项目指南应当体现优先发展领域、学科发展战略，明确鼓励的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制定合作研究项目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合作研究项目：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 3 年期以上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三）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第十一条 申请合作研究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合作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二）正在承担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三）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合作研究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国内合作研究单位，国内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合作研究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第十三条 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供与国外（地区）合作者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书。

合作研究协议书应当包括：

- （一）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
- （二）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 （三）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
- （四）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 （五）相关经费预算等事项。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四) 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五)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要求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 合作各方的研究基础和条件；

(二) 开展合作的意义和基础；

(三) 合作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 承担基金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或者完成情况；

(五) 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九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同一研究领域或者研究方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二十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意见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进行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第二十一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9人以上。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合作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国外(地区)合作者不能继续开展合作研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当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退出的参与者1年内不得申请合作研究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其他相关类型项目。

第三十一条 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研究内容、合作计划或者国外(地区)合作者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结 题

第三十五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5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成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合作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四）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四十一条 发表合作研究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二条 合作研究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重大合作研究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科学技术人员与国外（地区）合作者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外国（地区）基金组织、科研机构或者国际组织共同组织和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边或者多边合作研究项目。

第四十四条 合作研究项目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合作研究项目的评审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05年5月10日公布的《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2014年2月1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以下简称“合作交流项目”）的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交流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国际（地区）学术交流，创造合作机遇，密切合作联系，为推动实质性合作奠定基础。

第三条 合作交流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与境外科学基金组织、科研机构或者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对口组织机构）签署的双（多）边协议框架下，资助的以下合作交流活动：

- （一）人员交流；
- （二）在境内举办双（多）边会议；
- （三）出国（境）参加双（多）边会议；
- （四）其他交流活动。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合作交流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合作交流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组织机构对合作交流项目的资助与管理有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国际（地区）合作政策、双（多）边协议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合作交流项目年度项目指南。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合作交流项目：

（一）正在承担 3 年期以上基金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正在承担 3 年期以上基金资助项目的参与者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并应当经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同意。

前款第（二）项中的基金资助项目参与者不包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

第十条 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作为参与者申请合作交流项目：

（一）正在承担 3 年期以上基金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

（二）基金资助项目参与者应当经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同意。

本办法中正在承担的基金资助项目不包括正在承担的合作交流项目。

第十一条 限项要求按照年度项目指南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合作交流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1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合作交流项目时，应当随申请书提供项目指南要求的相关材料。

需要提交与境外合作者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时，合作协议书内容应当包括：合作交流领域、合作交流形式、合作交流计划、各方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约定等事项。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申请项目之后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可以采用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的方式。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依据下列评审原则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 （一）与正在承担的基金资助项目的关系；
- （二）对创造合作机遇和密切合作的作用；
- （三）交流计划的可行性；
- （四）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 （五）合作的预期成果。

第十八条 通讯评审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十九条 会议评审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5 人以上。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及经费预算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四条 执行期超过 1 年的合作交流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合作交流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七条 合作交流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合作交流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的，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做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交流内容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执行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不得办理跨年度延期。项目执行期限超过 1 年的，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结题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自然科学基金委集中接收结题报告之前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合作交流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合作交流项目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2015年12月4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地区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区基金项目支持内蒙古自治区、江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榆林市等地区部分依托单位的全职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培养和扶植该地区的科学技术人员，稳定和凝聚优秀人才，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地区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地区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属于地区基金项目资助范围的,其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申请地区基金项目: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地区基金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七条 申请地区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地区基金项目限为 1 项;

(二)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地区基金项目的,不得申请;

(三) 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地区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 2 个。

地区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二)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三) 研究内容与该地区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的关联性；
- (四) 项目实施对该地区人才培养的预期效果；
- (五) 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五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结合区域发展需求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 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

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条 地区基金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地区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地区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四）调入的依托单位不属于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范围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四条 发表地区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地区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青年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意见和专家评审组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30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三）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经与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依托单位应当将其视为本单位科学技术人员实施有效管理。

第七条 下列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一）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青年基金项目的；

（二）作为负责人承担过青年基金项目的；

（三）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前款第（三）项中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且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

第八条 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作为申请人同年申请青年基金项目限为 1 项；

（二）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青年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应当以青年为主体。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得超过 2 个。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请人的创新潜力。

第十五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六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排序和分类，供会议评审专家评审时参考，同时还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多数通讯评审专家认为不应当予以资助的项目，2名以上会议评审专家认为创新性强可以署名推荐。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听取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青年基金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青年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9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五条 发表青年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六条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9月2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4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是国家设立的专项基金，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管理。

第三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组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 （三）受理项目申请；
-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五）批准资助项目；
- （六）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国家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基金发展规划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七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六）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七）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前款（二）至（七）条件的，可以申请。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5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条 申请人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学术委员会或者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推荐意见；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研究领域及依托单位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申请人在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四)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为通讯评审、会议评审、评审委员会评定。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管理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评定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人选；
- (二) 研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 (二) 对本学科领域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 (三) 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

第十六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到会答辩的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名单。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异议的受理与调查，调查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会议。

评审委员会对建议资助项目申请人进行评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人选获得的赞同票数应当超过到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评审委员会评定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研究领域、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负责人名单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项目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以学术会议方式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中期检查专家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二十七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四）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发生第一、二款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项目评审或者中期检查的专家。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五）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四条 发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施管理办法》、2005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外籍)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1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异议期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4年2月1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基金发展规划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30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8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四)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五)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六)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七)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前款（二）至（七）条件的，可以申请。

第七条 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一) 《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

(二) 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

(三) 当年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四)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以及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和承担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中的限项申请规定。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申请人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研究领域及依托单位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在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四）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五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申请人以下几个方面：

- （一）近 5 年取得的科研成就；
- （二）提出创新思路和开展创新研究的潜力；
- （三）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
- （四）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第十六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到会答辩的申请人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研究领域、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负责人名单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 连续一年以上出国的；

(四)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发生第一、二款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同行专家以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情况和审查情况，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一条 发表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二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金发外〔2014〕90号

各局（室）、科学部，机关党委，各直属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业经2014年12月8日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外青研究项目）的管理，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青研究项目支持外国青年学者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在中国内地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旨在促进外国青年学者与中国学者之间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合作与交流。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外青研究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批准资助项目；
- （五）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外青研究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国际(地区)合作政策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在广泛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具有外国国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外青研究项目:

- (一)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 (二) 具有博士学位;
- (三)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或者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
- (四) 保证资助期内全时在依托单位开展研究工作;

(五) 确保在中国工作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自然科学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与申请人签订协议书。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研究的课题名称以及预期目标;

(二) 依托单位提供申请人项目实施期间的生活待遇以及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依托单位应当指定联系人,负责向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协助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申请外青研究项目的限项要求按照年度项目指南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外青研究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外青研究项目不允许有参与申请者。

外青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为一年或者二年。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用英文撰写申请书。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外青研究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在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可以采用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的方式。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对项目申请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 （一）申请人接受教育的背景和基础研究能力；
- （二）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经历及取得的进展；
- （三）拟开展研究工作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和预期成果；

(四) 研究计划的可行性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第十四条 通讯评审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3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出评审意见。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3份。

第十五条 会议评审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9人以上。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十九条 外青研究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5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30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1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外青研究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外青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6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提出一次延续资助申请；延续资助申请应当在资助期限届满前60日前提出。

延续资助期限分一年期或者二年期。

第二十七条 延续资助项目申请条件、评审、资助决定以及延续资助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自外青研究项目资助或延续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费决算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二条 发表外青研究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三条 外青研究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公布的《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11.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依托单位：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业经 2012 年 7 月 3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2 日

（2012 年 7 月 3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天元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是为凝聚数学家集体智慧，探索符合数学特点和发展规律的资助方式，推动建设数学强国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天元基金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结合数学学科特点和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培育青年人才，促进学术交流，优化研究环境，传播数学文化，提升中国数学创新能力。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天元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学术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术领导小组）；

（二）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三）受理项目申请；

（四）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批准资助项目；

(六)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天元基金项目包括研究项目和科技活动项目。

第五条 天元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术领导小组

第六条 学术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 开展战略研究, 筹划数学发展;
- (二) 拟订年度项目指南;
- (三) 负责天元基金项目申请的会议评审;
- (四) 检查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
- (五) 承担自然科学基金委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术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术造诣深、学风严谨、办事公正的 15 至 21 名数学家及相关专家担任。

学术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

第八条 学术领导小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学科发展战略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对学术领导小组拟订的年度项目指南广泛听取意见,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开发布。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天元基金项目: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三) 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天元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天元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 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天元基金项目执行期限根据需要确定, 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 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同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天元基金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四) 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处罚期内的;

(五)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对于科技活动项目，可以只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数学领域发展的总体布局 and 特殊需求。

第十七条 对于需要通讯评审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内容相近的项目申请应当选择同一组专家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学术领导小组对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充分考虑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结合学科布局和数学发展需要形成会议评审意见，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会议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拟资助的经费数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天元基金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制作资助通知书。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学术领导小组对天元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五条 天元基金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变更、增加或者退出。

第二十七条 天元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或者项目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结题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审查结题报告，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

项目负责人；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责令其在 30 日内改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二条 发表天元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天元基金项目资助的科技活动项目，应当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资助。

天元基金项目成果管理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研究项目是指主要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符合数学自身发展特殊需求的研究而设立的项目；科技活动项目是指主要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与数学有关的研讨、交流、讲习、培训、传播等科技活动而设立的项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8 年 7 月 24 日公布的《数学天元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9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4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以下简称创新群体项目)管理,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群体项目支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共同围绕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和造就在国际科学前沿占有一席之地研究群体。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创新群体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创新群体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国家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基金发展规划和基金资助工作评估报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30日前公布。

第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创新群体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 保证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三) 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队伍，包括学术带头人 1 人，研究骨干不多于 5 人；

(四) 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际影响力，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5 周岁；

(五) 研究骨干作为参与者，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六) 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应当属于同一依托单位。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创新群体项目的，不得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创新群体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创新群体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二) 正在承担创新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创新群体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创新群体项目研究期限为 6 年。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项目申请提出推荐意见；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创新群体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创新群体项目的评审应当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的重要意义；
- （二）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 （三）拟开展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 （四）申请人的学术影响力，把握研究方向、凝练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在研究群体中的凝聚力；
- （五）参与者的学术水平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

（六）研究群体成员间的合作基础。

第十四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份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来自专家评审组，根据需要可以特邀其他专家参加会议评审。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研究领域、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项目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以学术会议或实地考察等方式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中期检查专家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中期检查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参与者更换依托单位的，视为退出。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要求。退出的参与者 2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创新群体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研究工作需要提出延续资助申请；延续资助申请应当在资助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提出。

延续资助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六条 延续资助申请的评审、延续资助申请的决定以及延续资助项目实施和管理，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自创新群体项目资助或延续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的；
- （四）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15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项目评审或者中期检查的专家。

延续资助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审查方式。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研究成果情况；
- （三）人才培养情况；
- （四）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五）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三条 发表创新群体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四条 创新群体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创新群体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2月27日公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15年9月8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结合联合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指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的基金。

联合资助方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

第三条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国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与联合资助方签定联合资助协议。联合基金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合资助双方共同研究决定。必要时联合资助双方可以成立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联合基金是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按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方式,双方共同管理。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会同联合资助方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联合基金项目主要分为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等亚类。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可协商确定其他亚类。

第八条 联合资助方根据协议规定的研究领域并结合其发展需求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指南建议。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科学基金发展规划、联合基金协议及联合资助方的年度项目指南建议,在广泛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年度项目指南。

年度项目指南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联合基金项目: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三) 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联合基金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的限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联合基金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年度项目指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 （二）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 （五）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联合基金项目申请进行评审。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项目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各项联合基金设立的定位和特殊要求。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已受理的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应当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通讯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培育项目每份申请的有效通讯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3 份；重点支持项目等其他亚类项目每份申请的有效通讯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十八条 通讯评审完成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对联合基金项目申请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9 人以上且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选聘评审专家的原则和要求。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对项目申请进行排序和分类，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必要时可会同联合资助方按照双方约定方式共同确定。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第二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需要到会答辩的，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结合联合基金的特点，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设有管委会的联合基金，由管委会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决定予以资助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项目的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重点支持项目实施中期，会同联合资助方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中期检查采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进行，中期检查的专家应当为5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的专家。

第二十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四) 调入的依托单位不符合该联合基金申请条件。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的要求。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二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五)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结题材料之日起90日内进行审查。

对重点支持项目还应会同联合资助方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 研究成果情况；
- (三) 人才培养情况；
- (四)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五) 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指南标明联合基金名称和项目批准号。

第三十九条 联合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联合资助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根据联合资助协议或工作需要，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向联合资助方提供项目申请书、项目计划书、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

第四十一条 联合基金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审查等活动执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联合基金项目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2015年5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以下简称重大研究计划）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研究计划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重大科学前沿，加强顶层设计，凝炼科学目标，凝聚优势力量，形成具有相对统一目标或方向的项目集群，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培养创新人才和团队，提升我国基础研究的原始创新能力，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提供科学支撑。

第三条 重大研究计划应当遵循有限目标、稳定支持、集成升华、跨越发展的基本原则。

重大研究计划执行期一般为8年。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重大研究计划管理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与批准重大研究计划立项；
- （二）组建重大研究计划指导专家组（以下简称指导专家组）；
- （三）组织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
- （四）受理项目申请；
- （五）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
- （六）批准资助项目；
- （七）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 （八）组织重大研究计划评估；

(九) 审核批准重大研究计划实施结束。

第五条 每个重大研究计划均应设立指导专家组，以实现重大研究计划的顶层设计和学术指导。指导专家组由 7-9 名来自不同单位、不同领域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指导专家组成员应当保持稳定，除不可抗力外，组长和副组长不得中途退出指导专家组。

指导专家组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良好的科学道德，公道正派；
- (二) 学术水平高，熟悉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趋势；
- (三) 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强的战略思维和宏观把握能力；
- (四)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指导专家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出重大研究计划实施规划书（以下简称实施规划书）；
- (二) 提出项目指南建议；
- (三) 参加会议评审工作；
- (四) 指导在研项目的年度学术交流活动；
- (五) 跟踪项目进展，开展战略研究；
- (六) 编制重大研究计划中期评估自评报告和阶段实施报告；
- (七) 编制重大研究计划结束评估总结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战略研究报告。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重大研究计划管理工作组，由主管科学部和相关科学部工作人员组成。履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有关职责，负责重大研究计划的组织实施及项目管理工作，联系指导专家组。

管理工作组设组长 1 人，由重大研究计划主管科学部负责人担任。

第八条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重大研究计划立项

第九条 重大研究计划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科学基金的优先发展领域；

（二）在我国基础研究发展总体布局中具有重点部署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核心科学问题体现基础性、前瞻性和交叉性；

（四）科学目标明确，具有可检验性；

（五）具备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及所需的基本研究条件；

（六）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水平研究队伍以及若干在国际科学前沿作出有影响工作的科学家；

（七）通过实施重大研究计划，该领域或方向的整体水平应在国际上有显著的提高，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十条 在广泛征求科学家意见的基础上，自然科学基金委科学部提出重大研究计划立项设想，经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委务会议审议。

自然科学基金委委务会议以记名投票、超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进行差额遴选，批准重大研究计划立项设想。

第十一条 对于批准的立项设想，科学部应当组织专家起草组撰写重大研究计划立项建议书。

立项建议书的内容包括：立项依据、总体目标与核心科学问题、国内现有工作基础、研究条件与队伍状况、计划框架与组织方式、实施年限与经费预算、指导专家组和管理工作组的建议名单。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委务（扩大）会议对立项建议书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超过半数通过的方式遴选，批准重大研究计划立项并成立指导专家组和管理工作组。

第十三条 指导专家组根据委务（扩大）会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实施规划书，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实施规划书是项目指南制定以及重大研究计划整体实施和评估的依据，包括科学目标与核心科学问题、主要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年度经费安排计划等细化内容。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受理

第十四条 指导专家组根据实施规划书和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年度项目指南建议，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年度项目指南建议制定年度项目指南，并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十五条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包括培育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 4 个亚类。

（一）培育项目是指符合重大研究计划的研究目标和资助范围，创新性明显，尚需在研究中进一步明确突破方向和凝聚研究力量的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3 年；

（二）重点支持项目是指研究方向属于国际前沿，创新性强，有很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队伍，有望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且对重大研究计划目标的完成有重要作用的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

（三）集成项目是指在前期资助和调研的基础上，针对重大研究计划中非常重要和有望突破的方向，明确目标，集中优势力量，能够实现跨越发展，使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水平处于国际前列或领先水平的项目，研究期限根据整个重大研究计划的安排确定；

（四）战略研究项目是指用于支持指导专家组进行战略调研、项目跟踪、专题研讨以及学术交流等活动的项目，研究期限根据需要确定。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均不得申请。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申请人申请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的限制。

指导专家组成员任职期间不得申请和参与申请本重大研究计划项目（战略研究项目除外）。根据需要申请和参与申请集成项目的指导专家组成员应退出指导专家组。

第十七条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培育项目和重点支持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集成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4 个。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九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二)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和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四) 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五)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四章 项目评审和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要求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一) 凝炼科学问题和科学目标的情况；

(二) 与重大研究计划总体目标的相关性；

(三) 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四) 申请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受理的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随机选取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对交叉领域项目应当注意专家的学科覆盖面。

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个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通讯评审意见分类排序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主要来自指导专家组，同时还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会议评审由指导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为 13 人以上。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第二十五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会议评审专家认为的非共识项目等特殊项目，2 名以上的会议评审专家可以署名推荐，经会议评审组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指导专家组认为需要特殊部署的项目，由指导专家组成员提出建议，指导专家组另行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确定。

第二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会议评审结果，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额度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告予以资助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名称以及依托单位名称，公告期为 5 日。公告期满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结题审查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会同指导专家组对正在实施的项目通过年度交流会、中期检查、专题研讨、实地考察及结题审查等方式进行跟踪检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会同指导专家组在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实施中期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中期检查采取会议或者通讯评审方式进行，会议方式也可以与重大研究计划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共同进行。

第三十五条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项目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新增加的参与者应当符合项目指南的限项要求。退出的参与者 1 年内不得申请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项目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八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三十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 10 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
- （二） 未按时提交资助经费决算的；

- (三) 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四) 提交的资助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填报要求的；
- (五) 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同行专家对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查。

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或者通讯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专家应当为 13 人以上，其中应当包括参加过该项目评审或者中期检查的专家。会议评审也可以与重大研究计划学术研讨与交流活动共同进行。

第四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审查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的完成情况，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评价意见：

- (一) 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 (二) 研究成果情况；
- (三) 人才培养情况；
- (四) 对重大研究计划的贡献情况；
- (五) 国际合作与交流情况；
- (六) 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结题材料提交情况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予以结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申请摘要。

第四十六条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四十七条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重大研究计划评估

第四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同期的重大研究计划统一组织评估。在重大研究计划实施中期进行中期评估，实施结束进行结束评估。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建综合评估专家组对重大研究计划进行综合评估。正在承担被评估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担任综合评估专家组专家。

第四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重大研究计划实施时间分批组织中期评估。

中期评估包括中期自评估与中期综合评估两个阶段。

第五十条 指导专家组在项目学术交流或研讨的基础上，对重大研究计划的整体方向、阶段重要进展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自评估，并形成重大研究计划自评估报告。

第五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重大研究计划自评估的基础上，组织综合评估专家组对重大研究计划中期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中期综合评估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评估专家应当从以下方面评估重大研究计划的中期实施情况，并形成重大研究计划中期评估意见。

- （一）重大研究计划的部署情况；
- （二）阶段性重要进展及其影响；
- （三）重大研究计划目标实现情况；
- （四）集成思路及集成工作实施情况。

第五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重大研究计划中期评估意见审批下一阶段重大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和经费计划。

指导专家组根据批准的重大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形成重大研究计划下一阶段实施报告，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后实施。

第五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按照重大研究计划实施结束时间分批组织结束评估。

结束评估包括结束自评与结束综合评估两个阶段。

第五十四条 指导专家组负责组织结束自评，通过全面总结重大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及体现重大研究计划水平的集成成果，形成重大研究计划总结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提出该领域下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和建议，形成战略研究报告。

第五十五条 结束综合评估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综合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应当就重大研究计划的总体设计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重大研究计划结束评估意见，评估意见主要包括：

- （一）顶层设计情况；
- （二）研究计划完成情况；
- （三）成果的水平与创新性；
- （四）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
- （五）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重大研究计划结束评估意见，确定重大研究计划实施结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重大研究计划中期评估、结束评估等，执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9月10日第1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以下简称专项项目)的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项目支持需要及时资助的创新研究,以及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的科技活动等。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专项项目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需要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四条 专项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五条 专项项目分为研究项目和科技活动项目两个亚类。

第六条 专项项目中的研究项目用于资助以下研究任务:

- (一) 及时落实国家经济社会与科学技术等领域战略部署的研究;
- (二) 重大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
- (三) 需要及时资助的创新性强、有发展潜力的、涉及前沿科学问题的研究。

第七条 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用于资助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的战略与管理研究、学术交流、科学传播、平台建设等活动。

第三章 申请、评审与资助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国家经济社会与科学技术等领域战略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中关键科学问题等的研究需要，通过发布项目指南或者委托方式组织项目申请。

第九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专项项目：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专项项目。

第十条 申请专项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项目相关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除特殊说明外，同年申请研究项目限为 1 项。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专项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科技活动项目一般应当在活动开展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 （一）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二)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等要求的；

(三)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

(四) 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五)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采用通讯评审方式的，每个项目申请的有效通讯评审意见应当不少于 3 份；采用会议评审方式的，到会评审专家应当不少于 7 人。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的各类项目资助目的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有效通讯评审意见为多数不同意资助的，或会议评审专家赞成票未超过半数的，不得予以资助。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做出专项项目的资助决定。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额度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及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十九条 专项项目评审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或相关活动，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资助期限 2 年以上的应当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专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四条 专项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或者组织活动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协商不一致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终止该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情形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资金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统一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材料的，自然科学基金委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结题审查。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二）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申请摘要。

第三十二条 发表专项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向各级政府报送的政策咨询报告或者建议，应当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三条 专项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1998 年 4 月 2 日修订通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基金管理办法》和 2007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暂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16.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4日第1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管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面向科学前沿和国家需求,以科学目标为导向,资助对促进科学发展、探索自然规律和开拓研究领域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科研仪器与核心部件的研制,以提升我国的原始创新能力。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包括部门推荐项目和自由申请项目两个亚类。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
- (二) 受理项目申请;
- (三)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四) 批准资助项目;
- (五) 管理和监督项目实施,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
- (六) 促进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

第四条 项目组织部门是部门推荐项目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在部门推荐项目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推荐项目申请;
- (二) 组织制定项目监理规章制度及相关工作程序;
- (三) 成立项目监理工作组,实施第三方独立监理职责;

(四) 跟踪、监督和推进项目实施。

项目组织部门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

第五条 依托单位在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项目申请；
- (二)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
- (三) 落实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 (四) 跟踪和推动项目实施，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 (五) 监督项目资金使用；
- (六) 配合项目管理及监理工作；
- (七) 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每个部门推荐项目设立管理工作组。管理工作组在部门推荐项目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核资助项目计划书、年度进展报告、年度监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
- (二) 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
- (三) 向委务会议汇报项目中期检查情况和验收情况。

第七条 部门推荐项目实行监理制度。项目组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理工作，对每个部门推荐项目设立监理工作组。监理工作组在部门推荐项目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检查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相关保障条件的落实情况；
- (二) 监督检查项目的任务分解、组织实施情况及相关技术文件的管理情况；

(三) 监督检查项目的质量控制和进度、技术状态及技术风险情况;

(四) 向依托单位和项目组织部门随时报告监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 撰写监理活动报告和年度监理报告, 提交项目组织部门;

(六) 项目组织部门委托的其他监理工作事项。

第八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实行成本补偿的资助方式,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接收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重大科研仪器项目指南。

第十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 可以申请重大科研仪器项目:

(一)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均不得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 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的重大科研仪器项目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1 项;

(二) 正在承担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 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和参与申请重大科研仪器项目;

(三) 部门推荐项目的负责人,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四) 年度项目指南中对申请数量的限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5 个。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的研究期限为 5 年。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重大科研仪器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部门推荐项目的申请还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推荐。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项目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

第十四条 申请人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时注明:

(一)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二)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依托单位名称和申请项目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重大科研仪器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 申请人或者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处罚期内的；

(四) 依托单位在不得作为依托单位的处罚期内的。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对受理的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申请进行评审。

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对于会议评审专家组建议予以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资金预算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对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申请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评审意见：

- (一) 原创性和科学价值；
- (二) 仪器指标先进性；
- (三) 对本学科领域或者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推动作用；
- (四) 仪器指标可考核性；
- (五) 研制方案可行性；
- (六) 研制队伍构成、仪器研制基础和相关研究条件；
- (七) 资金预算编制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

第十八条 对于已受理的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随机选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自由申请项目的通讯评审专家数量应当为 5 名以上，部门推荐项目的通讯评审专家数量应当为 7 名以上。

对于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申请人提供的不适宜评审其项目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每个自由申请项目的有效通讯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5 份，每个部门推荐项目的有效通讯评审意见不得少于 7 份。

第十九条 对于自由申请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通讯评审情况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第二十条 对于部门推荐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通讯评审情况，组织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遴选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

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专家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和通讯评审意见的基础上，对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应当以超过出席会议专家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评审专家到会人数应当为 15 人以上。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向会议评审专家提供年度资助计划、项目申请书和通讯评审意见等评审材料。

第二十二条 被确定参加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其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可以委托参与者到会答辩。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通讯评审意见和年度资助计划的基础上，对会议评审项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建议予以资助的自由申请项目应当以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过半数通过，建议予以资助的部门推荐项目应当以超过出席会议评审专家的三分之二通过。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建议予以资助的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进行资金预算评审，形成资金预算评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建议予以资助的部门推荐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专家人数不少于 11 人，着重考察依托单位的保障条件和研制方案可行性，形成实地考察意见。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专家会议表决结果和资金预算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项目及资助金额。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部门推荐项目的资助决定还应当考虑现场考察意见。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资助金额等及时制作资助通知书，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并公布申请人基本情况以及依托单位名称、申请项目名称、资助金额等；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自公布之日起满 5 日，视为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收到资助通知。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和依托单位提供。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资助通知书的要求填写项目计划书（一式两份）。依托单位应当自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并在核准后将其中 1 份返还依托单位。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资金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除根据资助通知书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定期交流、中期检查、专题研讨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实地考察。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三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提交的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部门推荐项目监理工作组应当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项目组织部门提交年度监理报告。项目组织部门应当审核年度监理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审查年度监理报告。

第三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实施中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以及后期实施方案等进行检查。

自由申请项目的中期检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现场测试方式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

部门推荐项目的中期检查采取现场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中期检查专家应当就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后期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等提出意见。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中期检查专家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并通知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组织部门。

第三十四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部门推荐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申请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同意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原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其他相关类型项目。

第三十五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

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部门推荐项目的参与者增加或者退出的变更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前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同意。退出的参与者在项目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其他相关类型项目。

参与者变更单位以及增加参与者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部门推荐项目的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变更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前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同意。

第三十七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部门推荐项目的延期申请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同意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资助期满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依托单位不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二)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三)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的;
- (四) 不能完成项目计划书目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情形,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批准、不予批准和终止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组织部门。

第四十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依托单位应当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档、文字资料、声像资料、照片、图表、数据信息等档案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四十一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购置和研制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依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验收与结题

第四十二条 项目资助期满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要求依托单位及时提出验收申请,组织专家开展验收工作,根据验收结论作出予以结题或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托单位应当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验收申请材料。验收申请材料包括项目负责人撰写的结题报告、验收申请书、资金决算报告、研究成果报告、仪器测试手册,专家组或者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仪器技术指标测试报告,以及具有科技审计资质的第三方资金决算审计报告。

部门推荐项目的验收申请材料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四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责令依托单位10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的；
- （二）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手续不完备的；
- （三）其他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的情况。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验收申请材料审核通过之日起90日内组织专家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十五条 验收包括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两部分。

自由申请项目的验收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抽查部分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部门推荐项目的验收采取现场验收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计划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报告、验收申请书、研究成果报告、仪器测试手册、仪器技术指标测试报告和项目档案为依据。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项目验收：

- （一）成果或者仪器技术指标未达到任务指标的；
-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 （三）其他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不得通过项目验收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财务验收以项目计划书中确定的资金预算、资金决算报告和第三方资金决算审计报告为依据。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如有一项未通过，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第四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将验收结论通知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组织部门。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自收到验收结论6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一次性整改并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再次提交验收申请材料；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四至四十七条的要求再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记入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信誉档案。

第五十条 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准予结题；整改后验收结论仍为不通过验收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将准予结题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书面通知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组织部门。

第六章 成果管理和后评估

第五十一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确定的成果使用方案和目标，加强与使用仪器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建立开放共享机制，提高科研仪器的使用效益和水平，推动项目成果转化。

第五十二条 部门推荐项目验收通过后 3 年内, 依托单位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科研仪器使用、成果转化及开放共享情况报告。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后评估。

第五十三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四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应当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评审、中期检查、验收和后评估, 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资金管理规章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三)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 and 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二) 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 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 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 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 报依托单位审批。

(二)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三) 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 如需调减的,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报依托单位审批后, 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 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 项目中期评估时, 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3月1日前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5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2002年6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4号）同时废止。

2.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科教〔2016〕19号

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合并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个科目为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一个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核定比例上限调整为：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依托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四、依托单位要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要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

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五、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要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六、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审核环节，项目主管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及其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

四、 监督保障规章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有关信息，提高科学基金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有关信息，是指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协调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宜；
- （二）维护和更新公开的信息；
- （三）组织编制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
- （四）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五）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六）与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坚持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科学基金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发布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公开信息应当接受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确定主动公开的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 （一）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报告、基金资助经费的拨付情况；
- （三）依托单位注册信息；
- （四）年度基金项目指南；
- （五）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资助项目名称、资助经费数额；
- （六）基金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摘要、申请摘要和研究成果报告；
- （七）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抽查结果；
- （八）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
- （九）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布的信息。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的特殊需要，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职责。

公开信息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公开时，报国务院保密工作部门进行审查。

公开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科技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第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公开信息，并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编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信息公开指南，应当包括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信息公开办公室、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

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申请获取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的形式要求。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或者该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四）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科技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收到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同意并告之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的信息与其自身相关的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自然科学基金委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申请公开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申请提供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通过其他组织、

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公开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申请公开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 （三）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在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四)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五)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15〕号

各局（室）、科学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业经2015年5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5月12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工作，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的回避与保密管理适用本办法。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是指在职权范围内直接参与评审工作的委内人员，包括在编人员、兼职人员、流动编制人员和兼聘人员。

第三条 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公正、规范、合理原则。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定回避与保密范围；
- （二）受理和决定回避申请；
- （三）监督回避与保密工作实施情况；

(四) 处理回避与保密管理中的违规行为；

(五) 其他和回避与保密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二章 回 避

第五条 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 是申请人或者参与者近亲属的；

(二) 自己同期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 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四) 与申请人或者参与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前款中“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规定，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另行制定工作人员与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予以细化。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中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拟制血亲关系亲属。

第七条 通讯评审专家应当自收到评审材料 10 日内提出回避申请。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会议评审程序开始前提出回避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在申请材料初步审查结束时，应当主动报告需要回避事项并提出回避申请。

第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收到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回避申请后及时决定是否予以回避，同时告知回避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为特殊原因，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属于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不予回避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相关项目的评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确保评审的公正性。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可以不经其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十条 项目申请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 3 名以内不宜评审其申请的通讯评审专家名单,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选择通讯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三章 保 密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应当对其依职权知晓的项目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或披露其他项目评审信息。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项目评审中的保密内容及相关人员权限作出具体规定;保密内容应当包括申请项目的相关信息、评审专家名单及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相关的保密信息以及自然科学基金委认为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前,将需要保密的信息、保密期限、保密义务、保密责任等内容告知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承诺履行保密义务,无法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视为放弃评审。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通讯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一) 故意将与评审有关的信息让申请人、其他人知晓的;
- (二) 未采取必要保密措施,致使申请人、其他人知晓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非法披露行为。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会议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 (一) 未按规定时间和范围披露通讯评审意见的;
- (二) 披露通讯评审专家名单等情况的;

- (三) 披露会议专家讨论意见等评审过程的；
- (四) 在资助决定做出前披露会议评审结果的；
- (五) 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其他非法披露行为。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与评审有关的信息泄露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由于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原因导致评审信息泄露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程序公正进行。

第十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或者教育，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知晓保密义务，切实履行保密职责。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完善评审信息保密的措施，为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提供保密安全保障。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将评审专家执行评审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记入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二十条 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参与者以及其他知情人认为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有关回避和保密规定行为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举报。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并将有关处理意见及时反馈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遵守回避与保密办法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工作人员报告回避事项情况建立专门档案管理并定期抽查，作为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行为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明知自己符合法定回避情形不申请回避的；
- (二) 明知自己符合法定回避情形而逾期申请或者怠于申请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行为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故意披露本办法规定不得披露的信息的；
- (二) 披露评审信息的时间不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规定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信息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存在违反评审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自然基金委工作人员回避及保密内部审批权限和 workflows 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科学基金项目管理中，中期检查等其他进行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回避与保密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15〕号

各局（室）、科学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管理办法》业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复审工作，充分保护申请人的权益，保证科学基金评审的公正性，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基金项目复审的申请、受理、审查以及决定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履行复审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复审活动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复审申请；
- （二）审查复审申请；
- （三）做出复审决定；
- （四）其他与复审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申请人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复审申请。

申请人应当通过电子方式和纸质方式一并提出复审申请，确保电子申请和纸质申请的一致性。纸质复审申请可以通过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等方式提交。

第六条 对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管理过程产生的其他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复审申请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复审请求、申请复审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请人的签名；
- （四）申请复审的日期。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申请不予受理：

- （一）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
- （二）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三）复审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 （四）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对不予受理的复审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及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九条 复审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第三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查复审申请，应当由 2 名以上复审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复审决定作出前要求撤回复审申请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复审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审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复审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认为原决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通过宣传栏、公告栏、门户网站等方便查阅的形式，公布复审的范围、条件、复审统计结果、复审审理程序和决定执行程序等事项。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审理复审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复审工作人员在复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开展复审工作的内部组织分工以及工作程序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复审期间的计算和复审决定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办法

(2015年9月8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以下简称项目成果)管理,反映科学基金资助成效,推动项目成果的共享与传播、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和使用,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成果,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经过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标准、重要报告、专利、数据库、标本库及科研仪器设备等有价值的科学技术产出。

第三条 项目成果的报告、标注、共享、使用、监督和保障活动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项目成果管理应当坚持依法管理、推动转化、促进共享、维护产权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在项目成果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项目成果的收集、统计、分析和发布;
- (二) 促进项目成果的共享和传播;
- (三) 指导并监督依托单位项目成果管理以及使用和转化;
- (四) 其他项目成果管理职责。

第六条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成果档案制度,积极做好项目成果提交和报告工作,采取措施促进成果的使用、转化、共享和传播,提升项目成果的社会影响与经济效益。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结题报告;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撰写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结题报告和成果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下列研究成果作为项目成果列入项目研究成果报告中：

- （一）非本人或者参与者所取得的；
- （二）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项目成果原始记录的采集和保存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交依托单位，确保项目成果报告中科学数据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负责人所提交项目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并建立项目成果档案。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每年撰写本单位受资助项目成果报告，作为年度管理报告一部分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成果报告包括：

- （一）项目取得成果的总体情况；
- （二）具有突出贡献的项目成果实例；
- （三）项目成果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 （四）项目成果转化及使用等情况。

第十一条 发表的项目成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均应如实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

依托单位应当督促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发表的项目成果进行标注。

对于受多个资助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科学基金为主要资助渠道或者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作为第一顺序的标注。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所形成的成果权利归属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约定。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项目成果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获取。

依托单位应当采用有偿或者无偿方式对于数据库、标本库及科研仪器设备等有价值的项目成果实现共享；其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建立资助项目论文开放获取机构知识库，促进资助项目论文开放获取和项目成果的传播、推广。

以论文形式发表成果的，论文作者应当按自然科学基金委要求及时将论文提交开放获取机构知识库。

第十五条 项目成果中具备申请专利等有关知识产权条件的，依托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对于取得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应当依法实施，同时采取保护措施。

对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国家无偿实施或者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无偿实施的，依托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将项目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依托单位或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报批。

第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项目成果进行分类统计。对于突出的和重要的资助项目成果，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通过有关刊物、报纸或者网站等媒介进行宣传和报道。

取得重大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送。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依托单位项目成果管理评估制度，定期对依托单位开展成果管理等活动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依托单位信用记录，鼓励和支持依托单位做好项目成果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可以对项目成果管理中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或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成果管理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 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2014年12月2日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正确履行评审职责,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包括:

- (一) 通讯评审专家;
- (二) 会议评审专家;
- (三) 项目中期检查、结题审查评审专家;
- (四) 参与其他评审工作的专家。

第三条 具有评审能力的科技工作者,尤其是承担过科学基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有义务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的项目评审,共同维护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科学基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评审工作纪律,维护评审专家的名誉和形象,廉洁自律,坚决抵制评审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科学道德的行为,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学习和了解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相关管理办法、评审标准等,准确把握相关资助政策和评审工作要求,认真、完整地阅读评审材料,避免因了解不全面导致评审偏差。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评审要求和个人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学术判断并提出具体评审意见。严禁请他人代为评审。

评审意见应当明确具体，避免简单化和套话；应当指出项目的优势、不足和改进建议，努力帮助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审决策和申请人今后改进申请。

评审过程应当注重保护创新和学科交叉，重视或包容不同的研究方法和创新的学术思想，避免对理论和研究方法先入为主的偏见。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回避利益冲突，认真检查自己是否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及时提出回避申请，并服从有关安排。

（一）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二）评审专家本人同期申请项目与被评审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单位的；

（四）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过去五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方面有合作关系的；

（五）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存在研究生师生关系的；

（六）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师从同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

（七）评审专家参与所评审项目申请的；

（八）评审专家为所评审项目写推荐信的；

（九）评审专家在申请人所属单位担任含薪兼职教授或学者的；

（十）会议评审专家当年在评审项目范围内有申请同类项目的；

（十一）其它利益冲突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

第八条 通讯评审专家在接受评审任务前应当仔细阅读全部评审材料。如果认为专业知识不相符、难以做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保证有充足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评审任务的，应当及时告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尊重申请人，避免对申请人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问题提出歧视性或者人身攻击性的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尊重和保护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严禁抄袭、剽窃或者扩散申请书中的内容。评审完毕或者无法评审的，应当及时退回、删除或者销毁评审资料，不得擅自留存。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披露按要求不能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过程中的专家意见、评审结果等评审工作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不得利用评审工作便利，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或接受申请人、参与者及相关单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宴请等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身份和影响力参与有偿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期间，评审专家不得违规擅自与申请人及利益相关人员联系，不得违规帮助他人游说；不干扰评审工作正常秩序，不从事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在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发现申请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评审专家涉嫌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或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举报。

评审专家应当自觉抵制各种干预评审活动的不良行为，如果发现各种“打招呼”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公关活动，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反映。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发生违规违法或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直至永不聘任的处理，处理结果记入专家信誉档案。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积极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评审工作开展评估，帮助完善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联络网管理实施细则

(2015年7月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依托单位的工作联系,充分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联络网(以下简称地区联络网)的作用,促进沟通交流,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管理水平,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地区联络网是自然科学基金委指导下所在地区依托单位之间的联络组织。

依托单位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地域范围成立地区联络网并开展活动,原则上每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1个地区联络网,依托单位是所在地区联络网的成员单位。

每个地区联络网设组长单位1个,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地区联络网活动,依托单位应当参加本地区联络网活动。

第三条 地区联络网承担如下任务:

- (一) 开展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交流与研讨;
- (二) 提供科学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
- (三) 反映对科学基金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四) 协助完成自然科学基金委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地区联络网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地区联络网开展相关活动;
- (二) 提供地区联络网活动经费;
- (三) 监督地区联络网活动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 组长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地区联络网活动,每年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

组长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送本地区联络网当年度活动计划和上年度活动情况总结。

第六条 地区联络网按西北、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划分为六个片区，每个片区一般两年举办一次片区会议，集中开展培训、研讨及交流等活动。

片区会议由相关地区联络网轮流主办，主办片区会议的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应当将其纳入本地区联络网活动中。

第七条 地区联络网活动经费来源于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组织实施费。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各地区联络网活动、各地区联络网经费预算和使用等情况对地区联络网活动经费进行分配，核拨至各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

第八条 各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根据本地区联络网成员数及当年度活动计划提出本地区联络网活动经费预算，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同时报送上年度经费决算。

组长单位应当在本地区联络网成员单位中通报活动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地区联络网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其中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分别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286 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 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和支出；劳务费按自然科学基金委副高级职称聘用人员的聘金标准，根据各地区联络网成员数（上限不超 4 个人月）核定。

第十条 各地区联络网活动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超预算支出，结余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地区联络网活动经费不得用于与地区联络网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地区联络网开展营利性活动。

第十一条 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由全体成员单位民主选举产生，每4年改选1次，可连选连任。组长单位名单应当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备案。

组长单位应当支持地区联络网的工作，为地区联络网开展工作提供相关保障，并将地区联络网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组长单位应选派组织能力强、热心社会工作、具有一定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经验的人员负责地区联络网的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地区联络网与本省（直辖市、自治区）地方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加强沟通与联系。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定期对工作突出的地区联络网进行表彰。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活动组织不力、经费使用不当、未按时提交地区联络网活动情况和经费使用报表的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情况严重者可建议重新选举地区联络网组长单位。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5年7月10日起施行。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2015年7月7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与依托单位注册、变更和注销等有关的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实施依托单位注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方便申请单位或依托单位的原则。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依托单位注册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和审查依托单位注册、变更以及注销申请;
- (二) 决定依托单位注册、变更以及注销;
- (三) 公布依托单位名称;
- (四) 其他与依托单位注册管理相关的工作。

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依托单位注册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单位申请注册和依托单位信息变更或注销,应当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信息和材料,但不得提交涉密信息和材料。

第二章 注册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公益性机构,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业务范围中具有科学研究的相关内容；
- (三)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活动的科学技术人员；
- (四) 具备开展基础研究所需的条件；
- (五) 具有专门的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和制度；
- (六) 具有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制度；
- (七) 具有必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制度。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每年一次集中受理依托单位注册申请，受理注册通知应当在受理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注册为依托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需求按程序受理注册申请。

第八条 注册程序包括预申请、正式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基础研究及管理能力审查、决定、结果公布与通知。

第九条 申请单位应当于申请受理期内在线进行注册预申请，提交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联系信息。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机构，可以不提交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注册单位名称应当与单位公章一致。申请单位一般应当使用独立法人资格证书上的第一名称作为注册单位名称。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注册预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于符合如下条件的预申请，予以通过，对于不予通过的在线反馈原因：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公益性机构；
- (三) 业务范围中具有科学研究的相关内容；
- (四) 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准确。

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在线查看预申请审查结果。预申请通过的申请单位可提出注册正式申请。

第十条 申请单位提出注册正式申请，应当在申请受理期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注册申请书（以下简称注册申请书）；

（二）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四）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材料。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机构，不能提交前款中第（二）、（三）项材料的，需提供师级以上上级管理机关对该单位是否从事科学研究的证明原件。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在申请受理期内提交的正式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受理的注册正式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初次形式审查。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五和十条的要求的，形式审查予以通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线反馈原因并告知申请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修改或补齐：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二）注册申请书信息不准确的；

（三）申请材料含无效材料的；

（四）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

申请材料修改或补齐后，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本细则第五和十条要求的，不予通过。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三)、(四)、(五)、(六)、(七)项的要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材料进行基础研究及管理能力的审查。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根据注册正式申请材料形式审查结果、基础研究及管理能力审查情况,于申请受理截止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注册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公布依托单位的名称;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申请单位的注册申请必要时也可以采取实地审查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实地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因依托单位分立新设立的单位,申请注册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程序进行注册。

第三章 依托单位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依托单位信息变更程序包括申请、审查、决定、通知。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 (一) 依托单位名称、联系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基本信息变更;
- (二) 法人类型发生变更;
- (三) 因法人合并、分立等发生变更;
- (四)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申请信息变更,应当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和纸质依托单位注册信息变更申请表(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但仅变更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只需提交电子变更申请表。

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纸质附件材料：

（一）变更依托单位名称、机构类型、单位性质的，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上级管理机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二）变更住所、上级主管单位、隶属关系的，提交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三）变更组织机构代码的，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复印件；

（四）变更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的，提交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变更提交的纸质材料（含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机构，变更前款第（一）、（二）项所列事项的，可不提交其中所列材料，但应在相应纸质变更申请表上加盖师级以上上级管理机关公章确认。

有关变更申请材料的详细要求见附表。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名称变更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托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变更申请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依托单位修改或补齐：

-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 （二）变更申请表信息不准确的；
- （三）申请材料含无效材料的；
- （四）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决定。

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予以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决定不予变更的，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本细则实施前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如提交符合要求的变更申请材料，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变更。

第四章 依托单位注销与资格自动终止

第二十一条 依托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予以注销：

- （一）依托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二）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
- （三）受到自然科学基金委 3-5 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处罚的；
- （四）自然科学基金委对其变更申请决定不予变更的。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罚期满后可以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申请注销，应当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说明注销原因的公函；如因依托单位合并导致注销的，公函需加盖涉及的所有依托单位公章，还应当提交上级管理机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依托单位注销或直接做出注销决定后，应当及时公布被注销依托单位的名称。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连续 5 年未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其依托单位资格自动终止。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其资格终止之日 30 日前告知依托单位。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申请单位在申请注册或依托单位在申请变更或注销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举报。

第二十六条 申请依托单位注册或者变更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予以警告：

(一)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的；

(二)以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

(三)未在发生变更情形 60 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不予注册；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注销其依托单位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注册申请书和变更申请表，应当使用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的纸质和电子格式文本。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中的上级管理机关是指举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组织或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